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珮寧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70003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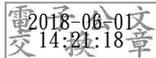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353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 107/06/01 15:28



1070003414

有附件